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编号：临 2016-03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4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 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安排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定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 其他提示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00万元左右，且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公司已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临2016-005）、《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临2016-006）。2016年2月2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临2016-015）

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业绩预盈公告涉及的相关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3月2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